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97,389,96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此分配方案外，公司 2018 年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402,933,291.91 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能源	股票代码	002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勇健	黎书文	
办公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电话	0512-58322508；025-86771100	0512-58322508；025-86819806	
电子信箱	tzz@chinadhe.com	tzz@chinad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东华能源成立于1996年，自2008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烷烃资源的进口、销售和深加工，立足华东市场，面向全球，广泛引进全球优质烷烃资源，服务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LPG贸易量名列全球前茅，连续六年蝉联全国液化

气进口和销售量行业第一，全球油气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公司确立了以LPG销售为基础，以LPG深加工及氢能发展为导向的发展格局，通过上游资源掌控、中游完善分销体系和资产配套、下游开展产业综合利用等已形成完整的丙烷-丙烯-聚丙烯全产业链。近年来通过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完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配置，全产业链优势尽显，“新能源、新材料”双线发展战略成效显著，市场和业务结构逐步升级，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涵盖烷烃资源国际国内贸易、终端零售、烷烃资源深加工以及氢能综合利用等板块。

1、液化石油气国内销售

公司连续六年成为中国最大的液化石油气进口商和分销商，行业龙头地位继续巩固。宁波、太仓、张家港、钦州港构成“LPG行业第一港”，依港而建的四大库区和东营库构成“五点一线”的全沿海库容区域布局，覆盖华东-华中-华北-华南区域。依托国内最大规模的LPG仓储基地和物流码头设施，不断加快销售网络提质升级，销售区域及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业务范围涵盖江、浙、沪，长江沿岸的江西、湖北、湖南，西南区域的广西、云南、贵州，华北的山东、河南、河北等省份。国内销售业务以批发和分销业务为主，服务于国内二、三级批发商和工商业客户，以及近年来迅速崛起的深加工产业。

2、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

围绕全球优质烷烃资源，以新加坡国际运营中心为支点，整合码头、仓储物流等资源开展全球贸易。2018年实现贸易量约1070万吨，贸易规模位居全球行业前列。通过复出口、转口、换货等多元化贸易方式实现国际贸易业务跨越式发展，主要贸易区域包括：南美洲、非洲、澳大利亚、亚太区域的日本、韩国、台湾、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通过船贸结合、产贸结合等方式，持续扩大贸易规模，升级客户合作关系，增强贸易话语权，逐步提升区域定价权，形成强大的行业影响力。

3、LPG国内终端零售

得益于“蓝天工程”、煤改气、油改气等国家政策的影响，国内终端零售业务迎来了高速发展期。主要包括LPG汽车加气业务和民用三级站业务。汽车加气业务围绕三大库区运输半径范围投资建设LPG加气站，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等区域，包括张家港、盐城、南通、淮安、上海、昆山等15个LPG汽车加气站，现有客户以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为主。民用三级站简称钢瓶零售充装站，通过投资建设或并购液化气充装站和服务网点经营，主要以城乡结合部及乡镇为主，经营方式包括自营和联合经营等，共有10个三级站点，站点区域主要分布于浙江台州市、江苏的苏州市、无锡市、盐城市、常州市、南通市等地。依靠强大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和销售网络，创新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物联网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三级站业务模式升级，打造LPG终端零售智慧全新业态。

4、新材料生产制造

公司以新能源业务为基础，以新材料产业发展为方向，围绕中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经济带大力布局LPG下游深加工产业。秉承绿色、环保、低碳的发展理念，以碳纤维、3D打印的基料母料和高端复合新材料为发展方向，积极打造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基地。拥有中国最大规模的烷烃资源深加工工厂，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两个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年产126万吨丙烯、80万吨聚丙烯产能；宁波新材料项目（二期）包括66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及相关配套项目等正加紧建设中，预计2019年底建成，宁波三期包括2*4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正同步建设中，以丙烯下游市场应用广泛的聚丙烯为产业链末端产出物，瞄准高附加值的复合新材料市场。通过大力实施创新战略，精细化管理，提优增效，提高LPG深加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新材料生产制造商。

5、氢能综合利用：氢能产业内涵丰富，发展潜力巨大。氢能源广泛运用于燃料电池车辆、

发电等领域，可代替石油和天然气，氢能产业有望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公司充分利用LPG深加工项目的副产品氢气，借力区位优势，布局加氢站，打通氢能运输通道，完善氢能供应链，打造新的战略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张家港东华港城加氢站是目前江苏地区首个商业化运营加氢站，标志着氢能综合利用取得实质性进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8,942,864,332.39	32,678,284,770.73	49.77%	19,975,032,9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441,579.13	1,062,978,080.85	1.45%	469,881,1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202,344.36	903,623,404.97	-4.25%	412,469,58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702,138.77	2,140,332,131.01	12.26%	973,509,42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42	0.6562	1.22%	0.3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23	0.6534	1.36%	0.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14.93%	-1.73%	11.1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6,786,883,619.04	22,394,424,651.68	19.61%	20,282,268,2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88,557,388.69	7,623,527,825.82	10.04%	6,626,247,209.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25,919,326.47	12,101,801,147.28	13,263,649,505.29	14,451,494,3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817,381.17	351,580,055.45	209,185,101.88	175,859,04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975,326.82	253,964,881.91	194,697,022.41	106,565,1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78,851.54	677,257,291.57	1,968,988,584.53	81,935,11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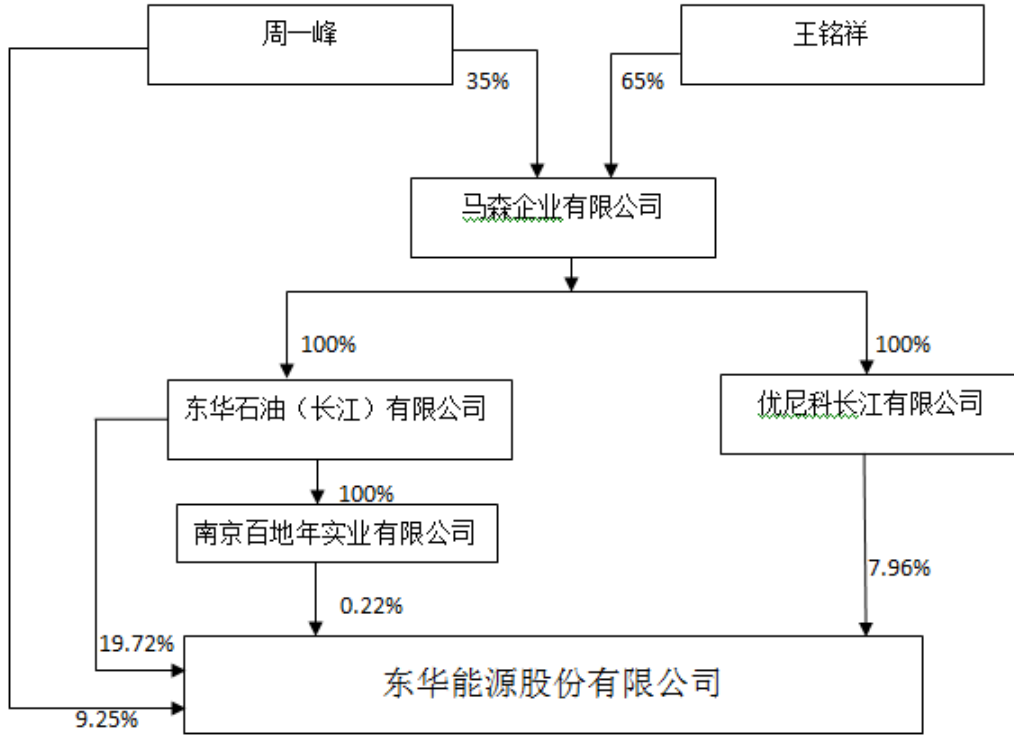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2%	325,360,000		质押	186,960,000
周一峰	境内自然人	9.25%	152,610,440	114,457,830	质押	79,83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	131,296,700		质押	131,296,7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2%	62,992,125			
天津祿童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祿童源汇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93%	48,351,800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库创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90%	47,915,653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 3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4%	45,244,094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2.62%	43,172,016		质押	36,950,000
施侃	境内自然人	1.45%	23,978,126			
张家港保税区丰宝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0,819,1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均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夫妻实际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天津祿童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祿童源汇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8,351,800 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库创赢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7,915,653 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张家港保税区丰宝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5,332,170 股（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东华 01	112268.SZ	2020 年 08 月 12 日	782.6	7.0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东华 02	112280.SZ	2020 年 09 月 16 日	1,473.64	5.7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6 东华 01	118816.SZ	2021 年 08 月 22 日	50,000	5.9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8 年度年报披露日，15 东华 01、15 东华 02 已完成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16 东华 01、16 东华 02 已完成第二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评级结果：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东华01”和“15东华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预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为2019年4月中下旬至2019年6月中上旬，评级结果披露地点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6.00亿元“18东华能源SCP001”、6.00亿元“18东华能源SCP002”、6.00亿元“18东华能源GN001”。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8东华能源SCP001”、“18东华能源SCP002”、“18东华能源GN001”进行了主体评级，评级结果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注：公司应披露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预计）、评级结果披露地点，提醒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公司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如评级发生变化，公司还应当披露相关变化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应披露是否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8.56%	65.81%	2.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56%	16.47%	-1.91%
利息保障倍数	3.04	3.41	-10.8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8年，全球经济增速成企稳态势，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受中美贸易战和金融去杠杆收缩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生式发展基础上，重点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资产规模、上游原料掌控、全产业链等优势，综合布局，多措并举，确保各项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大力实施创新战略，LPG深加工项目产销达预期，LPG贸易规模跻身全球前列，批发分销业务上了新台阶，经营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加氢站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等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经营规模及赢利水平持续提高，主营业务取得预期效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

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LPG贸易总量约1070万吨，再创新高，利润总额同比持续增长，行业龙头地位日益巩固。一是通过贸易、生产、物流深度融合，国际贸易业务发展迅猛。通过扩大进口贸易、转口换货贸易、内外市场联动等多种举措，提升国际贸易合作关系，提高贸易的深度和广度；精准分析油气行业变化趋势，稳健经营，冷静应对中美贸易纠纷带来的冲击，实现国际贸易业务量质同升；进一步促进国内LPG深加工项目、批发业务、零售业务的业务提升，提升在LPG国际贸易中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巩固并扩大在LPG国际贸易体系中的领先优势；二是国内贸易坚持客户为导向，抓住行业变革机遇，巩固江浙沪核心市场，拓展江西、西南、山东等新兴市场，深化山东、西南市场的战略布局，调整西南市场的产品结构，与当地二、三级批发商合作关系升级，批发分销业务再上新台阶，新兴市场增速加快；三是终端业务进入转型发展期，重点推进“物联网、加氢站”两个项目建设，建成江苏地区首个商业化加氢站，物联网建设全面提速推进。继续夯实加气站和终端零售基础业务，加大终端站点资源整合力度，扩大市场辐射范围，河北邯郸工业客户开发取得突破，倾力打造公司未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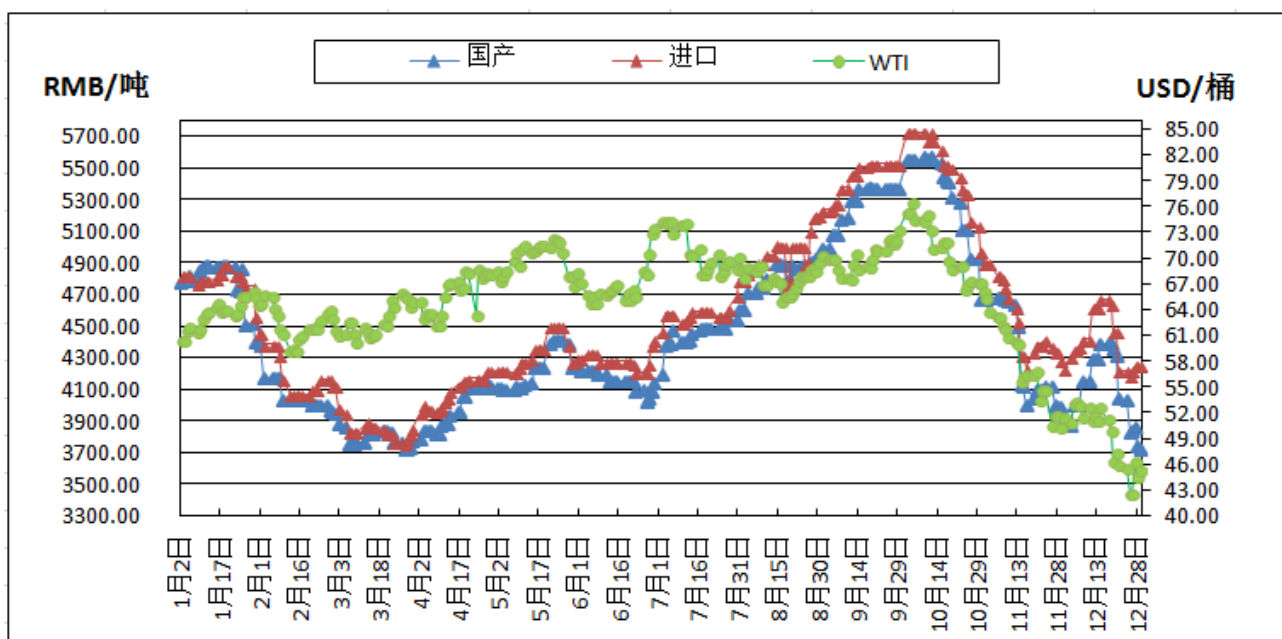
洁能源终端市场业务新布局；四、是LPG深加工项目盈利超预期，全年共生产聚丙烯80万吨、丙烯106万吨，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以“管理提质、生产提效、安全至上”的理念，以安全生产为底线，通过不断优化深加工产品结构，实施降本增效策略，全面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94,286.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44.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基本每股收益0.6642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

2018年全球石油市场基本面重回平衡后，再度转为宽松，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后又深度下挫。以下为2018年国际原油及华东地区进口、国产LPG价格对比图。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业务量质提升，贸易量再创新高。一是针对中美贸易战的复杂局面，实施稳健经营策略，果断决策，调整贸易方式，加大转口、换货贸易量，规避贸易风险；二是贸易方式选择日趋成熟。通过精准分析全球油气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加大对中东、北美货源地的货源产销、时局动态分析，灵活选择贸易方式，与世界主流的生产商、贸易商达战略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三是实施大部门统筹运营管理。整合贸易、采购、物流、批发等业务单元，提高协同能力，优化人员结构、操作流程，保持信息及时共享，内部调整效果明显，效率大幅度提高；四是采取期货现货、区域换货、时间换货、国内与国际市场联动的经营策略，实现多元化贸易，进一步增强贸易话语权；五是优化船运资源，提高船队运营管理水平，通过降能耗，缩短滞港期等，提高船务运作水平，提高船运经济效益。全年贸易量约1070万吨，进口量约470万吨，转口销售约537万吨。

报告期内，受益于煤改气、蓝天工程等政策影响，民用燃气需求增强动力强劲，国内贸易部抓住行业变革机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江浙沪核心市场，积极拓展江西、闽东、河南、西南、山东等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增速加快，批发分销业务再上新台阶。一是充分发挥四大码头和五大库区的资源禀赋优势，聚焦长三角及华中、华北、西南市场，全面提升与二、三级批发商及工商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大LPG替代天然气、煤、油客户的客户开发

工作，积极挖掘行业增长潜力，批发分销业务销量同比大幅度增长；二是山东市场业务量质同升，深加工客户的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宁波库与东营库进行战略调整，减少发货时间，降低运输费用，带动山东船运业务量提升。针对山东深加工客户需求，灵活选择计价方式，刺激业务量增长，东营库的运输通道改变为山东市场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以钦州码头库为支点扩大西南市场辐射范围。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结构，贴近市场需求，西南市场占有率首次超过50%。滇、黔、贵区域受制于地形结构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LPG作为民用燃气的需求潜力巨大，已与西南市场主流的二、三级批发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客户集聚效应加速，已成为西南市场最具影响力的燃气供应商之一；四是大幅提升销售管理水平。通过增进客户互动、实行针对性区域销售方案、加强信息收集及行情信息分析、提高物流配套服务质量等方面提高销售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国内贸易全年实现销售量约393万吨。

（二）汽车加气业务

2018年，终端事业部不断夯实LPG加气站和三级站业务，推进“物联网、加氢站”两个项目建设进度，终端零售业务销量继续提升，加气站客户关系日益牢固。一是建成江苏省首个商业化加氢站并成功试运行。东华港城加氢站已为港城公交集团15辆氢能料公交车提供加氢服务，标志着氢能综合利用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两个PDH项目装置副产氢气6万吨/年，是公司氢能产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将充分利用高纯度氢气资源及渠道优势，布局加氢站，打通氢能运输通道，完善氢能供应链，打造新的战略增长点；二是2018年，受天然气荒和成品油价格机制调整的影响，LPG加气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三是积极利用LPG安全性、经济高效、续航里程等优势，稳步拓展LPG车用业务，巩固出租车客户，重点开展网约车客户开发工作，挖掘汽车加气业务潜力，提升服务水平，张家港、阜宁、南通、句容站客户数量稳中有升，网约车客户数量增加明显；四、巩固核心区域市场占有率，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拓展加气站幅射范围，提高车辆改装技术和服务。

（三）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全面推进“优能火”物联网平台建设，做强核心区域三级站业务规模。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成立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力量，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高位协调和高效运作机制，以新型复合材料气瓶为载体，加快推进“优能火”物联网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在终端区域布局及客户集群优势，精准分析行业痛点、客户需求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创新经营模式，引入智能化新型复合瓶，植入智能模块，通过线上与线下融合，提供智能化、安全、便利的一站式智慧生活服务，打造行业新生态。物联网平台整体框架已初步搭建完成，新型气瓶标定、物联网模块开发、专利申报、试运营核心区域选择、云平台和客户关系系统建设等工作正全面推进中，力争2019年中上线运营，推动LPG终端行业的产业变革，引领LPG终端零售行业的发展；二是对三级站优化调整，创新管理，贴近目标客户，增加客户黏度，大力推进“优能火”品牌建设，以服务带来增值，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品牌影响力；三是河北邯郸地区LPG业务拓展取得突破，已与邯郸地区40余家工业客户达成气源供应协议。邯郸将作为公司LPG进入华北市场的试点城市，为将来进入华北逆替代工业天然气市场提供重要的样板和铺垫，LPG储存基地和充装站、加气站建设正在有序进行。

（四）新材料产业项目

公司以“新能源、新材料”双轮驱动为发展战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战略与国家战略高度契合，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行业成长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PDH项目具有清洁环保、节能高效等特点，是新型绿色化工的代表，公司已建成国内最大规模的轻烃资源综合利用工厂，生产聚丙烯等基础石化产品，大力推进改性聚烯烃类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致力于打造烷烃资源深加工行业全球一流的生产制造商。

报告期内，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两个LPG深加工项目盈利达预期。设立研发中心，加大新产品新牌号的研究开发，坚持“管理提质、生产提效、安全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

安全生产底线，不断优化深加工产品结构，降本增效，全面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生产效率、项目经济效益。

张家港新材料项目

一是抓运行体系建设。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2级企业验收和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论证复审；二是抓安全生产管理。排查安全隐患约300项，按时高质完成整改，加大关键机组定期特护和日常监测，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三是提升新产品M251H、M15H、Y381H的产量，提高副产氢气、蒸汽资源回收利用率；四是精细化管理提优增效。通过狠抓提优增效各项实施方案的落实，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确保既定目标完成，不断筑牢稳定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减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宁波新材料项目

一是抓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通过持续优化工艺操作，提高设备单耗管理，装置运行效率显著提高；二是利用聚烯堂电商平台推广优势及营销网络的资源优势，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出口销售力度；三是持续加大研发创新能力，共开发5个新牌号产品，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积极推进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总结前期项目经验，优化项目预算、施工、后勤等各环节，组成项目攻坚组，为项目按期竣工打下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化石油气销售	36,567,048,626.89	1,037,130,102.50	2.84%	54.59%	58.41%	-2.34%
化工品销售	11,837,124,046.99	1,459,440,291.40	12.33%	37.79%	36.40%	0.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期初及上期（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41,348,687.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1,444,307.58
应收账款	890,095,620.2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21,885,592.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1,885,592.07		
固定资产	8,362,328,817.16	固定资产	8,362,328,817.1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70,952,617.10	在建工程	170,952,617.1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705,942,465.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1,856,423.25
应付账款	315,913,957.49		
应付利息	78,088,166.20	其他应付款	723,440,957.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5,352,791.29		
长期应付款	429,899,381.66	长期应付款	429,899,381.66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50,266,424.06	管理费用	150,266,424.06
		研发费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取得方式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东华港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江苏东华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东华能源（连云港）仓储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AMITY GREEN FINANCIAL PTE.LTD.	设立取得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